2021年6月13日 星期日





#### 爱心浇灌"四叶草"

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马某满怀憧憬来到广州务工,很快在白云 区一家洗护用品厂找到工作。不料,该厂干的竟是仿冒知名品牌的 非法勾当。直到警方捣毁该生产窝点,马某才醒悟自己一直做着违 法犯罪的事

"我们对马某进行评估发现,他没有主观故意,是缺乏引导就业 观出了问题,有很大的改造空间。为此,我们将马某放到'四叶草'观 护基地监管。"海珠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周敏介绍, 现在马某不但在观护基地找到了自己喜欢的工作,还连续两年拿到 基地最佳新人奖。马某告诉记者,要是没有检察官姐姐帮助,他面对 的便是铁窗岁月,而不是在观护基地一边打工一边学习本领。"我现 在就是一片幸运的'四叶草'。'

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形势严峻复杂,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多 发高发,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为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适应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发展规律和要 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全力打造集宣教、预防、帮教和保护于 一体的"四叶草"未检工作品牌。

"四叶草的花语是寻找幸福人生,而10万片三叶草中,只有用心 浇灌过的才能够成长为四叶草。"周敏说,海珠检察院尝试通过相关 工作,促使未成年人的人生更加幸福,同时帮助迷失的未成年人回 归社会,开启新的人生。

#### 驻街未检室全区覆盖

2020年5月,海珠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中首创未成年人网格化 基层保护模式,在辖区18个街道挂牌成立了"四叶草驻街未检室",

## 海珠检察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矩阵

#### □ 本报记者 邓君 文/图

"以前我是迷途少年,现在我是幸运的'四叶草'。"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的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基地, 涉罪少年马某说,检察官姐姐不仅给了他法律上的教育指 导,还在生活学习上给他提供了很多帮助。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海珠检察院着力 打造集宣教、预防、帮教、保护于一体的"四叶草"未检品 牌,做未成年人的守护人、贴心人、领路人,多层次保障未 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广东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贡献了 "海珠样本"。今年4月,"四叶草"未检工作品牌荣获 "2020—2021年度广州市市域社会治理十大创新项目"。



图为今年4月,"四叶草"未检工作品牌荣获2020-2021年度广州市市 域社会治理十大创新项目。



图为检察官定期了解未成年人近况。

采取"巡回检察+派驻检察"相结合方式,一站式开展未成年人权益 维护、法律答疑、法律监督、社区矫正、法治宣讲、关爱救助、强制报

"四叶草驻街未检室"的设立,让未检工作从"单兵作战"向"部 门联动"转变。"以往我们的线索来源比较被动,待公安机关传送案件 后,我们才开始接触到已经受到伤害或者违法犯罪的青少年。现在成立 了驻街未检室,我们可以通过街道第一时间获悉涉未成年人被侵害的 求助,并掌握苗头性线索,提前介入,做好预防和保护工作。"周敏介绍, 驻街未检室还完善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机制,要求有关部 门、组织及从业人员一旦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线索、困境儿童线 索时,必须严格履行报告备案义务,及时向驻街未检室报备。

不久前,江海街"青年地带"社工发现智障女童黄某被性侵,立 即向驻街未检室报告备案。海珠区检察院派员提前引导公安机关侦 查,带其前往四叶草未成年人守护港开展一站式询问,同步制订了 救助计划。

目前,为聚焦权益维护、营造青少年成长良好氛围,各驻街未检 室加大向街道、居委会收集侵权线索的力度,并发出检察建议11份, 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清烟、婴幼儿奶粉、黑网吧、营业场 所游戏游乐设备专项整治行动。

#### 源头干预矫正监督两手抓

"干预帮教能够高效帮助未成年人走上正途。"海珠检察院第六

检察部检察官柴晓琳介绍,海珠检察院集聚社会力量,建立了多元 检企合作型、检校合作型、检社合作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11家, 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集思想引导、技能学习、心理矫正、系统考察为 一体的"帮、学、矫、察"观护教育。2020年以来,共安置涉罪未成年人 10名,再犯率为零

瑞宝街的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予逮捕 后无所事事,检察院依托四叶草未成年人观护基地为其提供了6个 月的观护教育及就业安置,并依托四叶草关爱课堂,对其父母开展 亲职教育。目前,杨某在基地学手艺,不再迷茫

"做未成年人的守护人、贴心人、领路人,是所有海珠未检人的 职责所在。而每一片四叶草,都应得到全社会的精心灌溉,在护佑帮 扶中得以茁壮成长。"周敏说。

"有过则改之,未萌则戒之。"针对未成年人案件多发街道,海珠 未检团队与凤阳派出所、广州市蓝天中学建立了全省首个"四叶草 检警校工作室",由各班级优秀学生代表组建少年警队,发现学生不 良倾向立即上报至检警校工作室,检察官、公安民警及时联合学校 和社工机构一同介入,形成检警指导、社工常驻的运营模式,前移预 防未成年人犯罪关口。

#### 检校共推青少年法治教育

走进设在海珠区检察院办公大楼的全省检察机关首个"四叶草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记者看到,这是一个集"现代科技+检察+互 动教育"于一体的教育基地。

编辑/李立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张学军 邮箱:fzrbsqb@126.com

中心屏幕上,循环播放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宣传视频,星空 装饰状的墙壁上贴着一些未成年犯罪人的自省感悟,壁画上的黑影 人像手戴镣铐,给人强烈的视觉冲击感。

"我好喜欢这个基地,基地里面有一个区域模拟了监狱的布景, 并将涉罪人员的忏悔等展现出来,我记得有一个人写了'我好想喝 一瓶饮料啊'!"昌岗中路小学6年级学生邹咏桐说,基地里逛一遍比 单纯地听法治课更加生动有趣,其中有一句留言让她有了一种强烈 的代入感,"他们也曾经是我们,他们失去自由之后才知道当初的一 切是多么珍贵,千万不要因为一念之差而后悔终身。"

海珠未检工作团队目前已经实现法治课程线上线下全覆盖,形 成检校共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品牌效应。

线下,"四叶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目前已接待中小学生、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参观者2000余人次;从全院抽调业务精良、熟 悉未成年人教育的36名干警组成"四叶草法治副校长工作团队".经 脱产培训后对辖内121所学校巡回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年均宣讲 超40场受众超8万人。

线上,海珠未检团队采用网络直播视频共享等方式,为学生开 讲线上法治小讲堂,结合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以案释法进行警示 教育,引导青少年远离犯罪。仅依托广州市检察院"小Law号CC课 堂",录制的线上精品法治课程,就有全市10万中小学生同步在线

# □ 于旭坤

小美是一名可爱的小姑娘,说起话来眼睛一眨一眨的,很讨人 喜欢。可是她妈妈却愁眉苦脸的,担心女儿下巴上的疤痕越来越深, 将来影响整体美观。原来,小美在快乐幼儿园上中班,上课时因与一 小伙伴打闹被对方抓伤,虽然老师发现后进行了制止,但是小美仍 然流了不少血,而且下巴处还留下了疤痕。听大夫说,如果这块疤痕 不能消失的话,小美在两年以后就需要做激光手术。

小美的妈妈曾经跟对方小朋友的家长沟通过,对方同意支付小 美的医疗费用,可是双方家长都认为幼儿园需承担一定责任。在他们 看来,如果幼儿园老师注意维护课堂纪律,及时发现孩子们打闹的苗 头并适时引导和制止,小美就不会被抓伤。但是,在跟幼儿园的交涉过 程中,幼儿园始终坚持自身没有责任,拒绝赔偿任何费用。那么幼儿园 到底有没有责任呢?小美的妈妈特意向律师咨询。

#### 学校应承担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在教育方面,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承担着教书育人的重 要责任,不但要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知识,更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 自救教育;在管理方面,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加 强对学生的管理,可以依法对违规违纪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在保护方面,学校 有义务确保每一名在校学生的安全,不得在危及学生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 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学生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 等集体活动时,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如果学校未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学生遭受人身损 害,或者未成年学生致他人人身损害的,那么,学校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学生越小学校需要承担的责任越大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不满8周岁(通常是小学三年级的学生)的未成年人是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鉴于不同年龄 段的未成年人有其自身发展规律和特点,学校要对不同年龄的学生承担不同

一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园内受到伤害,对学校适用推定过错责任原 则。也就是说,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学生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的,首先 推定学校承担责任,如果学校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发生校园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据其过错程度承担过错责任,有多 大过错就承担多少比例的责任。此外,在校学生受到第三人伤害的,第三人作为侵权人,应当对伤 害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本案中,上课老师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孩子们的打闹,致使小美的下巴被抓伤,除抓人的小朋 友要承担责任以外,幼儿园也需承担相应责任。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会根据幼儿园、学校或者其 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程度来确定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因此,律师认为,幼儿园把责任全部推 卸在孩子身上是不正确的。

#### 小美的家长可以主张的费用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 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在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时,监护人 (一般为父母)应代为主张权益。据了解,小美的妈妈已经支付了相关医疗费、来往医院的交通费,而且还有误 工费等费用,因此,小美的妈妈可以与对方家长以及幼儿园沟通,共同协商如何支付费用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 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律师告诉小美 的妈妈,她可以在需要激光治疗费用出现时,要求对方家长和幼儿园一次性付清。小美的妈妈说她会把律 师提到的相关法律条文打印出来交给幼儿园,然后跟对方协商,实在不行再启动司法程序。几天后,律师 收到消息,幼儿园已经同意承担赔偿责任,小美的医疗费用将由对方孩子家长和幼儿园一次性付清,小美 的妈妈非常感谢律师的工作。

安全无小事,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有责任保障孩子在校学习、生活的安全,尤其是三四岁的孩子 正处在活泼好动、缺乏纪律意识的阶段,更需要教师在日常教学中加以教育和引导。当然,在司法实践中,学校管 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开展了日常安全教育、管理行为是否存在疏忽、发生伤害事故后是否及时进行救治, 以及学校工作与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是判定学校是否承担责任的重要标准。

希望每个孩子都能健康、快乐地成长。

(作者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

### "检察蓝"守护"少年的你"

近年来,猥亵、性侵儿童的恶性案件频频发生,牵动了 无数家长的心,也牵动着我的心。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纵观多年 办案经历,我认为,防止儿童被性侵,是全社会的一项系 统工程,教育部门、检察院、法院、公安、学校、监护人等应 当联手编织"防护网"。

2020年下半年开学季,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联 合市教育局向全市中小学生发放《预防性侵告家长书》。 当学生梁某某将告知书拿回家后,其父亲根据告知书 内容询问时才得知女儿被宋某某猥亵。

得知实情后,梁某某父亲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文昌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并对受害人梁 某某进行心理辅导。目前,检察院已对该案提起公诉。

"孩子们,别怕!'检察蓝'守护你。"检察机关是 我国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

契机,把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把办案 资源逐渐往预防教育倾斜,深化"法治进校园"、检察人员担 任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推动文昌市将小学阶段的预防性侵

关。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检

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开展法律监督的职

担任检察长后,除了办案,我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

害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 2019年,我还推动成立30人"法治宣讲团",3年来共举 办讲座260余场,受教育中小学生6万余人。随后,我还在宣 讲团成员基础上选派47名干警担任文昌中小学校法治副校

长,我也被聘为文昌华侨中学的法治副校长。 "每一起性侵害在校学生案件都深深刺痛大家的心灵, 所以必须严格加强教职员工管理、落实日常管理制度、落实

强制报告制度……"这是我在2020年文昌市秋季开学工作

部署会暨师德师风建设会上,为全市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 长作专题讲座时提出的观点,也是我对"检察蓝"如何守护 "少年的你"的思考。

2020年9月,文昌检察院与市教育、司法、团市委、妇联 等部门会签《文昌市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实施方 案》,实施"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在全市小学开展"预 防性侵害"教育。目前,开展儿童防性侵讲座341场,普及 19525名学生、家长,覆盖率达45%。

我在长期办案工作实践中认识到,对青少年学生的防 性侵教育,没有休止符,只有进行时。应当充分发挥检察职 能作用,联合多部门形成保护合力,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教 育常态化机制,筑牢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防火墙,让孩子 在阳光下健康成长。

>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谢善彪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整理

## 一道督促监护令盯牢"问题家长"

####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杨晓伟 吴攸

"问题少年"小晨(化名)流落街头,忍不住伸手盗 窃。检察机关对社会调查报告进行分析后认为,小晨 之所以走上歪路,家长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的"缺席" 是重要原因。为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 向小晨的监护人发出第一份督促监护令,督促对方 重新找回"为人父母"的责任意识,真正关心孩子的 成长,把孩子引回正道。

今年3月,南湖区检察院受理一起未成年人盗 窃的审查起诉案件,未成年人小晨在嘉兴一时找不 到工作,积蓄所剩无几,于是和同伴在一家宾馆内 偷了手机和饮料、香烟等财物,涉嫌盗窃罪。

#### 巧用社工开展社会调查

为全面了解涉罪未成年人情况,南湖检察院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社会组织签订协议,由 社会组织安排专业社工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 调查、观护帮教等工作,为不捕、不诉和已判决的 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岗位技能培训、教育和就业

针对小晨作出的社会调查报告出炉后,检 察官发现,小晨这个"问题少年"走到今天这一 步,和"消失的家长"有很大关系。根据调查掌 握的情况,小晨从出生起,生母就离家出走,父 亲再婚后与继母、爷爷一起外出打工,只留下5 岁的小晨和奶奶在老家相依为命。

从小缺乏父母的关爱,对小晨造成了很 大影响。小晨对社工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开 家长会时,同学都和父母坐在一起,自己身边 是空的,心情就很低落。在学校打架了,爸爸 也只会打电话责备,说人家找上门了。随着 时间的推移,小晨内心深处的"隐秘角落"慢

慢地发生变化,到了六年级,他对学习完全失去兴趣,不 顾父亲反对,独自走上了社会。

小晨辍学开始打工,学烧烤、学修车,就这样一人在 外生活,也慢慢地沾染了一些恶习。他边打工边来到了 嘉兴,直到案发。

"除了他自身文化素质不高、道德法治观念淡薄等 因素外,作为监护人的父亲和继母监护不力、管教约束 不足、亲子间缺乏有效沟通,也是导致他走上违法犯罪 道路的主要原因。"承办检察官、南湖区检察院第六检察 部负责人朱轶群分析道。

#### 个案出发分析现实情况

事实上,像小晨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根据南湖区 检察院统计分析,2020年至今,该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中, 无论是作为嫌疑人的未成年人,还是受到侵害的未成年 人,均不同程度地陷于监护缺失、监护不到位、单亲监 护、隔辈监护等监护困境。其中,涉罪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或监管不力的比例达52.1%;而在受侵害的未成年人中, 陷于监护困境的比例达54.5%。

"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父母离异导致缺少关心管 教、监护人教育方式简单粗暴等,是监护困境的几个常见 表现。陷入监护困境,往往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遭受 侵害的诱因之一。这些个案反映出共性问题。"朱轶群说。

虽然小晨犯罪情节轻微,取得了当事人谅解,检察 院最终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决定对其开展观护 帮教,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但对于问题产生的根源不 能无视,必须要加以解决。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为有效破解涉案未成年 人面临的监护困境难题,南湖区检察院依托法律监督工 作职能,探索推出督促监护令工作机制,对"问题孩子" 背后的"问题家长",依法督促其认真担起家庭监护

就小晨盗窃一案,南湖区检察院在督促监护令中, 要求其监护人深刻反思长期监管、教育不到位,缺乏有 效沟通等问题,并要求他们在小晨观护帮教期间,积极 配合司法机关、社工、监督小晨积极接受线上线下帮教, 共同做好小晨的教育挽救工作。

#### 督促监护强化亲职教育

对小晨身上存在的具体问题,南湖区检察院同时也 给出了相应的个性化解决方案,要求其监护人切实履 行,确保监护到位。例如针对亲子有效沟通不足的问题, 检察院要求监护人每月进行一次深度亲子交流,了解小 晨社交情况、思想动态等,并定期向社工汇报监护情况; 对小晨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则要求其监护人配合司法 机关完成不起诉帮教过程中布置的法治教育学习内容, 并陪同小晨阅读法治书籍、报纸,共同收看法治节目,定 期汇报阅读,观后体会;对小晨抽烟,喝酒等不良生活习 惯,则要求其监护人加强监督,及时矫正,避免小晨结交

为了强化督促效果,督促监护令明确,如果监护人 违反督促监护令,没有履行好监护责任的,将根据法律 规定交由公安机关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监护不力, 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朱轶群介绍,在探索发出督促监护令的同时,检察 院也并行开展相关的配套工作,和公益机构协调合作, 指派经验丰富的社工常驻检察院,负责落实观护帮教工 作,对监护人履行监护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反馈,协助 检察机关督促家长真正的从行动上把监护责任落实

近日,检察院收到驻点社工反馈,目前小晨白天跟 着爸爸打零工,工作中爸爸有时会和小晨谈心、交流,在 家长的督促下,小晨每天和正在读书的妹妹一起进行文 化课学习,不再接触社会上的闲散人员。

"爸爸妈妈担起为人父母的责任,只是跨出了第一 步、一小步,我们希望家长和孩子能够在帮教期间形成 良好的互动和交流,并把这种状态长久地保持下去,让 孩子真正能够发生好的转变。"朱轶群说。